

補助博物館專業人員參與 2025 ICOM 杜拜大會

暨學術發表作業要點

一、宗旨

中華民國博物館學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促進全國博物館專業人員及相關系所學生之國際交流及學術發表，於今(2025)年國際博物館協會(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Museums，以下簡稱 ICOM)杜拜大會分享臺灣各館經驗及研究成果，增進博物館人才跨國交流，厚實專業智識與技能，特訂定本作業要點。

二、補助對象：具下列任一身分者：

- (一) 本會個人會員與任職於我國公、私立博物館團體會員之成員。
- (二) 國內博物館與相關文化組織機構專業人員。
- (三) 國內教育研究機構教師、研究人員與 114 學年度仍在學之學生。

三、補助標準

(一) 補助範圍：赴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參與 2025 ICOM 杜拜大會之國際委員會或學術發表。

(二) 補助額度：

1. 論文發表者每案(含機票)新臺幣柒萬元整為上限，海報發表者每案(含機票)新臺幣肆萬元整為上限，本會得視共同作者人數及本會預算衡酌補助額度。
2. 本次行程之出發地為臺灣，目的地為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杜拜，以往返經濟艙機票為限，並得視本會預算衡酌。

(三) 補助項目：

1. 實體與會者，獲補助項目以國際交通費(機票)、會議註冊費與住宿費為限，並得視本會預算衡酌。
2. 線上發表者，以補助會議註冊費為限。

(四) 注意事項：

1. 為使資源妥善分配，同一或類似之計畫申請已獲其他機構補助者，恕不予以受理。
2. 上揭補助項目皆以檢據核實核銷辦理。

四、申請辦法

(一) 申請文件：檢附申請表正本、論文(海報)英文摘要、錄取發表通知或其他參考資料一式 5 份(格式詳見附件)。

(二) 繳件方式：

- (1) 掛號郵寄：請寄至「100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20 號 9 樓 中華

民國博物館學會」。

2. Email：請寄至本會杜拜大會專屬信箱「2025dubai.tma@gmail.com」。

為避免漏信，以此方式送件者，送件後請來電(02)2361-0270 分機 705 確認是否完成送件。

3. 親送：請先來電本會 (02)2361-0270 分機 705 洽詢。

(三) 截止日期：**2025年10月1日（三）**，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四) 注意事項：資料內容不全者，經本會通知後，申請者得於通知期限內補正，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仍不全者，不予受理。

五、審查及公告

申請案經受理後，由本會籌組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，必要時得邀集相關學者、專家參與評審，並於2025年10月公告獲補助名單。

六、核銷及結案

(一) 本會辦理獲補助案撥款，原則採計畫結束後，於本會指定日期一次撥款方式辦理。

(二) 獲補助者應於**2025年11月25日（二）**前檢具原始支出憑證與成果報告書及相關資料送達本會，逾期者將取消受補助資格。

(三) 獲補助者應本於誠信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，經發現有未依規定用途支用、違反本作業要點或相關法令規定者，本會得撤銷或廢止補助，並視情節輕重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款項。

七、獲補助者義務

(一) 獲補助者應依本會核定之申請案計畫內容確實執行，如有計畫變更或因故無法履行補助條件者，應於獲補助名單公告後 7 日曆天內向本會提出申請，並經本會同意後始得為之。

(二) 獲補助者應擔保其著作及申請計畫無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，若有違背，應由獲補助者自行承擔法律責任並處理相關事宜。

(三) 獲補助者同意就補助案所提供之相關文件及成果報告等資料，無償授權本會及本會授權之人公開發表與利用。

(四) 獲補助者應配合出席本會辦理之行前準備及執行完畢之分享活動，並公開發表計畫成果。各項會議日程將另行通知，若因故未出席且未經本會同意者，本會得視情況撤銷受補助人資格。

八、其他

本會保有修改、變更或終止本作業要點之權利。本作業要點相關事項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或由本會解釋之。